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春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春財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春財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又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關於前揭刑法易科罰金之規

定，亦有適用之。綜合以上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迄未回覆乙情，有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參。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